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審金訴字第2101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岳宏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46876號），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林岳宏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拾萬捌仟捌佰伍拾柒元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除附件之附表應更正為本案之附表；證據部分增列「被告林岳宏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外，其餘均與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被告林岳宏行為後，刑法第339條之4雖於民國112年5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惟僅增列第1項第4款「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之加重事由，而與被告所為本案犯行無涉，尚無新舊法比較之必要，故本案應逕予適用現行刑法第339條之4規定，合先敘明。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被告與「私人訂製」、「豹五郎」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就本案詐欺取財罪與洗錢罪之犯行，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被告多次提領

被害人李娟頤所匯入之款項，各行為之獨立性均極為薄弱，難以強行分開，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應就被告對同一被害人所匯款項之多次領款行為，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屬接續犯，祇論以一般洗錢罪一罪。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屬一行為同時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三）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則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經比較新舊法結果，修正後之規定就被告自白犯罪減輕其刑之要件，變更為「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相較於修正前之規定更為嚴苛，應以修正前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適用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復按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4408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就其提領贓款並交付予詐欺集團上

手，進而掩飾犯罪所得去向與所在等事實，於本院偵查及審理時始終供述詳實，業如前述，堪認被告於偵查及審判中對一般洗錢罪坦承犯行，本應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雖因想像競合犯之關係而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上開輕罪之減輕其刑事事由未形成處斷刑之外部性界限，然依前揭說明，仍應於依刑法第57條之規定量刑時，併予衡酌此部分減刑事由。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壯年卻不思循正途賺取所需，詐騙本案被害人之款項，所生損害非輕；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複衡諸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品行與智識程度、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犯罪所生之損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三、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共同正犯之犯罪所得，沒收或追徵，應就各人所分得之數額分別為之；先前對共同正犯採連帶沒收犯罪所得之見解，已不再援用及供參考（最高法院104年第13次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再所謂各人「所分得」，係指各人「對犯罪所得有事實上之處分權限」，應視具體個案之實際情形而定：倘若共同正犯各成員內部間，對於不法利得分配明確時，固應依各人實際分配所得沒收；然若共同正犯成員對不法所得並無處分權限，其他成員亦無事實上之共同處分權限者，自不予諭知沒收；至共同正犯各成員對於不法利得享有共同處分權限時，則應負共同沒收之責。至於上揭共同正犯各成員有無犯罪所得、所得數額，係關於沒收、追繳或追徵標的犯罪所得範圍之認定，因非屬犯罪事實有無之認定，並不適用「嚴格證明法則」，無須證明至毫無合理懷疑之確信程度，應由事實審法院綜合卷證資料，依自由證明程序釋明其合理之依據以認定之（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3604號判決同此意旨）。經查，本案被害人共匯入新臺幣（下同）650,000元，其中20

2,140元係因被告積欠國家稅費等情，而遭法務部執行署強制凍結並依法強制執行，故仍屬被告之犯罪所得；其餘447,860元部分，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供稱犯罪所得為提領金額之1.5%等語（見本院卷第35頁），經本院計算其提領所得之報酬為6,717元，故本案之犯罪所得合計應為208,857元，既未據扣案，亦未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復無過苛調節條款適用之餘地，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諭知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本案採判決精簡原則，僅引述程序法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吳宜展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高上茹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涂穎君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詐騙過程	匯入時間	匯入金額 (新臺幣)	匯入/提領帳戶	提領時間	提領金額 (新臺幣)	備註
1	李娟頤	IG暱稱「周愷」之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0年1月初與李娟頤聊天並取得其信任後，於110年2月9日某時許，以通訊軟體LINE向其佯稱：於「GS高盛投資集團」之平台可投資特馬獲利，惟取得獲利須先繳納美國聯邦稅金、匯款升級會員資格始可出金云云，致李	110年2月24日 15時2分	250,000元	林岳宏所有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①110年2月24日 15時25分 ②110年2月24日 15時39分 ③110年2月24日 15時40分 ④110年2月24日 15時41分	①202,140元 ②20,000元 ③20,000元 ④7,800元	於110年2月24日15時25分強制凍結之款項202,140元，於110年3月16日10時4分遭法務部執行署強制執行
			110年2月26日 13時31分	400,000元		110年2月26日13時47分	400,000元	

01

		妨礙陷於錯誤而將 右列款項匯款。						
--	--	---------------------	--	--	--	--	--	--

02 附錄本判決論罪法條全文：

03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4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05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0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9 犯第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 年以上7 年以下有
10 期徒刑，得併科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1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2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3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4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5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6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8 附件：

19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0 112年度偵字第46876號

21 被 告 林岳宏 男 4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2 住○○市○○區○○街00號2樓

23 居桃園市○○區○○路000號8樓之2

2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5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26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7 犯罪事實

28 一、林岳宏知悉金融機構帳戶關係個人財產、信用之表徵，如無

01 正當理由或缺乏信用基礎，提供金融機構帳戶資料給他人使用，
02 有可能供作財產犯罪之用，已預見提供金融帳戶可能作為匯入贓款之犯罪工具，如代提領或轉匯帳戶內來源不明款項，則將使詐欺者藉此取得贓款，並可達掩飾或隱匿其犯罪所得去向之效果，竟基於縱上述情節發生亦不違背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微信暱稱「私人訂製」、「豹五郎」之成年人及上開之人所屬之詐騙集團成員，共同基於三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由林岳宏於民國110年2月22日前某時，將其所申辦之中華郵政公司帳號（7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帳號資料，提供予「私人訂製」、「豹五郎」及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使用，再由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向如附表所示之人，以如附表所示之方式施以詐術，致其陷於錯誤，而於如附表所示之匯款時間，將如附表所示之匯款金額，匯入上開郵局帳戶。林岳宏再依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之指示，自上開郵局帳戶提領匯入款項後，扣除其可抽取之1.5%報酬，餘款均轉交詐欺集團上游收受，以此共同合作及行為分擔、犯罪分工之方式，而共同詐欺取財得手，並成功製造金流斷點，掩飾、隱匿該詐騙所得之實際流向。

20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報告偵辦。

21 證據並所犯法條

22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經被告於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1年度金訴
23 字第231號案件審理時坦承在卷，並經被害人李娟頤於警詢
24 時指訴綦詳，並有被害人提出之匯款申請書收執聯、中華郵
25 政公司帳號（7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基本資料及歷
26 史交易明細、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1年度金訴字第231號判決
27 書1份、前開案件於112年4月21日之準備程序筆錄、112年8
28 月17日之審理筆錄等各乙份在卷可佐，其犯嫌應堪認定。

2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30 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第14條第1項之一
31 般洗錢罪。被告與微信暱稱「私人訂製」、「豹五郎」之成

年人及上開之人所屬之詐騙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一般洗錢罪等二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論處。另被告就本案犯行所得之報酬為提領款項之1.5%，且該帳戶內之提領及轉帳均為其自身所為乙節，業據被告於偵查中供述明確，參以本案郵局帳戶分別於110年2月26日13時47分許、同日16時28分許為被告提領新臺幣（下同）40萬元、115萬元等情，是足認被害人之被害金額均為被告所提領，以被害金額之1.5%進行計算，獲得之犯罪所得為9,750元，而上開款項未據扣案，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8 日
檢 察 官 張家維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9 日
書 記 官 謝詔文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2條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附表：

被害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李娟頤 (未提告)	IG暱稱「周愷」之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0年1月初與李娟頤聊天並取得其信任後，於110年2月9日某時許，以通訊軟體LINE向其佯稱：於「GS高盛投資集團」之平台可投資特馬獲利，惟取得獲利須先繳納美國聯邦稅金、匯款升級會員資格始可出金云云，致李娟頤陷於錯誤而將右列款項匯款。	000年0月00日下午3時2分許	25萬元
		000年0月00日下午1時31分許	40萬元